

证券代码：834764

证券简称：巨龙硅钢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预计 2021 年关联方陈玲、陈庆法、尚玲飞、陈金柔、张琪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不超过 100,000,000 元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向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》议案，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本次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庆法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 7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长、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2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52%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玲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 7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15%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金柔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 7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15%。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尚玲飞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 7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9%。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琪

住所：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五星工业园区创业路 7 号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董秘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 万股，持股比例 9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为股东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预计的 2021 年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使公司正常开展业务及生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巨龙硅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